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有關框架採購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2.5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約47.25%的股權由劉均先生控制，其中約28.87%由劉均先生實益擁有，另有約18.37%由劉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企業之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劉均先生持有浪曲40%股權，而浪曲持有本公司約14.46%股權。因此，劉均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供應商約47.25%股權由劉均先生持有／控制，供應商為劉均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資料

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6月30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及
(2) 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供應商之附屬公司，統稱「**供應商集團**」，作為供應商)
(各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訂約方**」)

標的事項：根據個別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時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而供應商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出售貨品。

個別協議：於期限內，本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可不時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當中將訂明個別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價格、結算條款及交付條款)，有關條款乃根據以下原則及定價基準磋商釐定：

- (a) 採購交易將在考慮質量、生產成本、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貨品之成本以及市場狀況等因素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
- (b) 貨品價格須參考(其中包括)(i)供應商集團在可資比較條件及可資比較規模下向其他第三方出售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及(ii)在可資比較條件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 (c) 各項採購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訂單數量、結算條款、交付及裝運條款)整體而言，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可資比較條件下不時提供之條款；及
- (d) 各項採購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將符合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

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2.5年(「**期限**」)。

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之歷史數據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80,000	94,000	44,000
實際交易金額*	32,000	83,000	42,000

* 除增值稅前

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	100,000	100,000

* 除增值稅前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根據框架採購協議向供應商集團採購之貨品包括由本集團設計或規劃並由供應商集團生產之零部件、半成品或OEM產品。該等貨品將由本集團進一步配置、組裝或加工，並最終在其業務營運中出售。建議年度上限反映該等貨品之預計採購成本。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供應商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基準及假設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 本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之歷史採購金額；
2. 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貨品之歷史價格；
3. 期限內最終產品之估計市場需求以及本集團之預期業務發展能力；及
4. 貨品之估計市場價格，其中計及生產貨品所涉及之原材料成本及一般生產成本，尤其已考量原材料及物流之估計市場價格趨勢，並納入合理緩衝以應對框架採購協議期限內潛在的通脹壓力及宏觀經濟波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即本集團可向任何第三方採購有關貨品，而供應商集團亦可向任何第三方銷售有關貨品。

為保障整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已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作為活躍市場參與者，透過市場研究獲取充足之市場情報，以便能夠確定現行市場價格、付款條款及慣例，並定期獲取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資訊；
- 就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採購產品而言，在有足夠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下，須向獨立供應商邀請報價，以獲取擬採購相關產品現行價格之參考，惟該等產品在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上具有可比性。該等報價將由本集團多個相關部門組成的指定團隊從商業角度進行審閱及評估，並與供應商集團的報價進行比較。相關部門主管將批准建議交易，以確保擬向供應商集團採購之產品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
- 對於缺乏充足可資比較交易的產品／服務，價格將根據過往採購／供應的產品／服務之歷史價格，並參考將進行之成本分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供應鏈中心生產質量部及採購中心供應商開發部負責對現有供應商及其產品(包括供應商集團及其供應的產品)進行半年度、年度考核評估。當中須就定價、產品質量、交付準時性及售後服務進行核查。

透過遵循內部控制政策下的採購及評估程序，並經計及多種因素(包括供應商集團的產品定價及質量、供應商集團的公司背景、聲譽、可靠性以及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質量)後，本公司認為，就採購貨品而言，供應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更為優惠。

因此，董事會認為，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的生產效益，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帶來利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及評估供應商集團及其他供應商的履約情況。

本公司已就其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進行年度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供其獨立確認函，確認並無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其中包括)採購交易未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及相關年度上限被超出；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程序在個別採購交易中得到有效執行；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有關採購交易狀況的季度報告審閱採購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貨品成本及質量、年度上限使用率、市場更新(如本集團於不同市場的表現)、定價趨勢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將確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年度上限未被超出且採購交易已按個別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監察及檢討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須嚴格遵守本公告所披露各自之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為規管採購交易所採納之程序屬充分且足夠，以確保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或獲取之條款，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業務為汽車診斷檢測設備及軟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作為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需要高度特定及量身定制的零部件及／或OEM產品作最終加工。

因此，本集團所採購貨品之規格並非市場上普遍可得及／或並非由其他供應商製造。在過去數年，供應商集團已證明其為本集團可靠及值得信賴之業務夥伴。憑藉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供應商集團已深入了解本集團之標準及要求，使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更可靠的貨品或產品及／或優質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營運及增長至關重要。

透過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本集團將確保為其最終加工獲得持續且穩定的貨品供應，降低供應風險，並維持對客戶的穩定銷售。此外，與供應商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長遠而言將有助本集團節省於市場上物色合適供應商的營運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供應商之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診斷檢測設備及軟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汽車和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檢測維保及標定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供應商乃由(i)劉均先生持有約28.87%；(ii)深圳市志偉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18.37%，其中劉均先生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及(iii)本公司持有約12.01%，即供應商的三大股東。供應商的其餘股權由18名少數股東分散持有。除劉均先生、深圳市志偉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本公司外，供應商的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約47.25%的股權由劉均先生控制，其中約28.87%由劉均先生實益擁有，另有約18.37%由劉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企業之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劉均先生持有浪曲40%股權，而浪曲持有本公司約14.46%股權。因此，劉均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供應商約47.25%股權由劉均先生持有／控制，供應商為劉均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劉新先生(劉均先生的兄弟)被視為於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概無董事(劉新先生除外)須就批准框架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與其相對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貨品」	指	統指由買方規劃或設計並由供應商集團製造，且將由買方在其業務經營中最終出售前進一步配置、組裝或加工的零部件、半成品或OEM產品；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就採購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框架採購協議，其合約年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供應商」	指	深圳市易檢車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供應商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浪曲」	指	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就採購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框架採購協議；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採購協議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職工董事劉國柱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艷曉女士、賀旭金女士及賓執朝先生。